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1403號

原告 陳俊男

被告 沅臻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澤承

被告 江麗惠即江麗好

鄭雅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伊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20條、第24條第1項分別明定。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略以：原告與被告江麗好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原告將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32240/0000000

01 出售予江麗好，原告並簽立承諾書，表明願配合買方以部分
02 贈與、部分買賣方式使登記名義人即被告沅臻建設有限公司
03 （下稱沅臻公司）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已以贈與為原因
04 將系爭土地其中應有部分12240/0000000移轉登記予沅臻公
05 司，詎江麗好嗣未依約履行，沅臻公司復將伊名下系爭土地
06 應有部分12240/0000000信託登記予被告鄭雅芳，致原告受
07 有贈與移轉前揭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損害。原告爰解除系爭
08 買賣契約，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請求江麗好應同意原告領取
09 履約保證專戶內已付價款，及請求江麗好與沅臻公司連帶給
10 付違約金，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請求
11 被告3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三、本件被告3人之主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址分別位於新北市板
13 橋區、桃園市龍潭區、臺北市中正區，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
14 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附卷足憑，是本件
15 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
16 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查系爭買賣契約第13條第6
17 項已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買賣雙方合意以
18 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合意管轄條款
19 之約束力雖不及於契約外第三人，惟本件核屬因不動產即系
20 爭土地涉訟，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
21 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共同管轄法院，本院無管轄權，經原告於
22 民國113年12月17日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橋頭地方法
23 院，有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在卷可稽，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
2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四、據上，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